

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審議委員會第 199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 年 6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二、地點：臺中市政府州廳辦公室(四樓大型會議室)(民權路 99 號)

三、主席：曾文誠 委員代

紀錄：劉惠琪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五、審查提案：

(一) 永豐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 |
|----------|--|
| 申請人名稱 | 張桂花 |
| 建築地點 | 北屯區太順段 166、167、168 等 3 筆地號 |
| 使用分區 | 第二、三種住宅區 |
|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3 層、地上 15 層 |
| 申請預審事項 |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 審查結果 | 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一) 基地東北側 2 處不等寬開放空間因過於零碎，公益性不足，請勿計入開放空間獎勵面積。 (二) 開放空間範圍請勿設置圍牆。 (三) 開放空間設置消防送水口，結合具景觀設計同意設置。 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申請變更部分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未變更部分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 三、請補充環保汽機車充電預留管道示意圖。 四、建築物外牆設計裝飾柱(牆、板)請以專章檢討，並標示「裝飾柱(牆、板)不計入產權」，且深度不得超過 1.8 公尺，則同意設置。 |

(二) 群創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 |
|-------|-------------|
| 申請人名稱 | 新而雅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建築地點 | 龍井區龍田段 1110、1110-1 等 2 筆地號 |
| 使用分區 | 第四種住宅區、第二種商業區 |
|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2 層、地上 12 層 |
| 申請預審事項 |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 審查結果 |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再提會審議。</p> <p>三、建築物立面請增設垂直綠化。</p> <p>四、建築物結構設計請檢討水浮力及土壤液化問題。</p> |

(三) 許獻叡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 | |
|----------|--|
| 申請人名稱 | 尉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建築地點 | 西屯區大墩段 429、430 等 2 筆地號 |
| 使用分區 | 第二種住宅區 |
| 建築物用途及層數 | 使用用途：店舖、集合住宅 樓層數：地下 4 層、地上 15 層 |
| 申請預審事項 | 第一類：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五章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專章申請開放空間獎勵。 第四類：依內政部 85.6.19 台內營字第八五七二八五七號函規定申請框架式屋脊裝飾物不計入建築物高度。 |
| 審查結果 | <p>一、第一類申請預審事項：未申請變更，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二、第四類申請預審事項：未申請變更，請依照原建照預審審定書辦理。</p> <p>三、歷次結構設計意見請設計單位回覆說明，並提供相關之結構審查資料予特殊結構審查單位審查。</p> <p>四、其他事項依幹事會審查意見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p> |

六、臨時提案：

七、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